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18號

原 告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文成

被 告 吳振雄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陳耀仕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陳宗男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陳宗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12號，被告竊盜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

法 官 陳澤榮

01

法 官 沈芳仔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薛雯庭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